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常林股份〔2016〕24号

---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律师事务所 变更事宜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竞天公诚”）原受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常林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常林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司律师，经办律师为马宏继律师、侯敏律师。竞天公诚已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文件的一部分提呈贵会审核。

现由于竞天公诚自身原因，无法作为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与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竞天公诚及北京懋德律师

事务所（以下称“懋德”）友好协商后确定，由懋德担任该项目的公司律师，向贵会出具全部应由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竞天公诚将不再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出具任何提交贵会审核的法律文件。竞天公诚经与懋德友好协商，竞天公诚已将该项目之相关工作底稿移交懋德。

竞天公诚已出具承诺，对其原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懋德于 2016 年 6 月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司律师。

懋德的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各项法律事宜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在完成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之前已由竞天公诚向公司出具并提交给贵会的全部法律文件予以重新出具。该等重新出具的法律文件除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签署时间及说明等事实性内容外，与原报送文件的内容无重大差异。懋德及马宏继、范瑞林律师也不存在被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已出具承诺，对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说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相关承诺附于本说明。

特此向贵会汇报！



2016年6月30日